

# 中国田径协会

田径字〔2018〕177号

## 关于对运动员曹凤英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的通知

女子马拉松运动员曹凤英（非中国田协注册运动员）在2018年3月25日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赛内兴奋剂检查中，所提供的A样本尿样检测结果呈刺激剂（士的宁）阳性。曹凤英在接到阳性通知后，放弃了B样本检测和召开听证会的权利。

根据曹凤英提交的解释说明材料，她不是专业运动员，只是普通马拉松运动爱好者，缺乏反兴奋剂知识。她在比赛前因为腰痛使用了“腰痛宁胶囊”，而且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在检查记录单上也写明了用药情况。腰痛宁中含有马钱子，马钱子的主要成分是士的宁。据此，基本可以判定曹凤英的阳性是使用“腰痛宁胶囊”导致的。

为了严肃纪律、严格制度，维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，根据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0号文件）及《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》、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、国际田联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曹凤英做出如下处罚：

一、取消该运动员在 2018 远安马拉松、2018 杨凌马拉松比赛中的成绩与名次，停发所获得名次的奖金；

二、停止该运动员参加国内外田径比赛 6 个月(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)，追加负担 5 例（5000 元）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；

三、经核实，该运动员是个人报名参赛，无教练和代表单位，故无相关处罚；

四、根据《世界反兴奋剂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运动员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通知的 21 日内向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。

#### 五、其他

相关人员和单位应当在接到本通知的 1 个月将兴奋剂检测费用交到以下账户：

名称：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

开户行：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

账号：0200008109026408865

联系方式：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（联系电话：010-67104282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甲 2 号）。

六、根据《世界反兴奋剂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当事人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通知的 21 天内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上诉。

七、运动员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，仍然可以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切实协助，确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减免处

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8年6月3日